

（申昆法意第 2016081 号）

关于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7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2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4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推荐机构.....	67
二十二、结论意见.....	67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环电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兴市宏基兆业线缆有限公司”、“江苏宏基兆业线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兆胜空调	指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兆胜科技	指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赢胜节能	指	赢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
亚罗斯	指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仕强电气	指	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
特种空调	指	江苏兆胜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宝乐斯（上海）	指	宝乐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宝乐斯（江苏）	指	宝乐斯（江苏）节能有限公司
赢胜建设	指	赢胜（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姆斯	指	广州福姆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维耐船舶	指	上海维耐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机械厂	指	泰兴市动力机械厂
能点投资	指	泰州能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赢胜	指	广东赢胜节能有限公司
格斯特环境	指	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
兆胜农业	指	泰兴市兆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能点信息	指	能点（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 48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由宏基环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持有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78596874X2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泰兴市澄江西一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秦天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高温导线、电缆、电器、环控设备、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及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前身宏基环电有限最初系由自然人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共 3 名股东于 2006 年 3 月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宏基环电有限自 2006 年 3 月成立后，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及完成历次网上公示。

（二）股份公司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宏基环电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宏基环电有限 2006 年 3 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装备用常温线缆、高温导线和环控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36,192.02 元、110,193,768.19 元、80,038,602.53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436,192.02 元、110,193,768.19 元、80,038,602.53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营业总收入的 100%，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自前身宏基环电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其前身宏基环电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股票发行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份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业符合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股份公司系由宏基环电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6）7-4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宏基环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952,356.19 元。

（2）2016 年 7 月 3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出具中资评报[2016]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322.73 万元。

（3）2016 年 11 月 16 日，宏基环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③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为：以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8,952,356.1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487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按 1:0.81421682 的比例共折股 4800 万股；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总股本 4800 万股，超出注册资本的 10,952,356.1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发起人秦天庆持股 23,160,000 股，占股份总数 48.25%；发起人秦伯进持股 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16.67%；发起人秦伯军持股 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16.67%；发起人秦爱华持股 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16.67%；发起人艾接旺持股 420,000 股，占股份总数 0.87%；发起人余忠绍持股 420,000 股，占股份总数 0.87%；

④宏基环电有限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2016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科工计（2016）1273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5）2016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粤验（2016）83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审验，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筹）以宏基环电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952,356.19 元按 1:0.8142168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4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 4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58,952,356.19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4800 万元整，其余净

资产 10,952,356.1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宏基环电有限全体股东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秦爱华、艾接旺、余忠绍共同签署了《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宏基环电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宏基环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宏基环电有限《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宏基环电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8)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秦爱华、张爱华、丁卫国、焦月红 7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刘洪、李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毅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关于设立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秦天庆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秦天庆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小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佳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沈毅为职工代表监事。

(11)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在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78596874X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兴市澄江西一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秦天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高温导线、电缆、电器、环控设备、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及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秦天庆	2316	2316	48.25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秦伯进	800	800	16.6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秦伯军	800	800	16.6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秦爱华	800	800	16.6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艾接旺	42	42	0.8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余忠绍	42	42	0.8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800	4800	100	--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六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和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4800 万股，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3）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并签署了《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2830272）名称变更预留[2016]第 07140004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织公司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股份公司继续使用宏基环电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宏基环电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6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六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6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6〕7-4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宏基环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952,356.19 元。

2016 年 7 月 30 日，中资评估出具中资评报（2016）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宏基环电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6,322.7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粤验〔2016〕8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宏基环电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评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六名全部亲自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4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

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装备用常温线缆、高温导线和环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粤验〔2016〕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 4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91,369,243.18 元。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三）股份公司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计划部、研究所、财务部、销售部、办公室、空调

质量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线缆技术质量部、实验室、线缆采购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股份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股份公司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股份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股份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股

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七）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6 名，分别为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秦爱华、艾接旺、余忠绍。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秦天庆	2316	2316	48.25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秦伯进	800	800	16.6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秦伯军	800	800	16.6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秦爱华	800	800	16.6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艾接旺	42	42	0.8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余忠绍	42	42	0.87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800	4800	100	----	----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秦天庆

秦天庆，男，汉族，1949 年 5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490529****，住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福利大楼 1 号楼 101 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秦伯进

秦伯进，男，汉族，1969 年 11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691108****，住安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东园路 148-1 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 秦伯军

秦伯军，男，汉族，197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码：32128319731018****，住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福利大楼 1 号楼 101 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秦爱华

秦爱华，女，汉族，1971 年 8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710820****，住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三泰新村一区 4 排 403 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艾接旺

艾接旺，男，汉族，195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6253119521129****，住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孝岗镇师水街龙山南路 160 号。

（6）余忠绍

余忠绍，男，汉族，196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6020319641028****，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江家坞付 1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由宏基环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宏基环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粤验〔2016〕83 号《验资报告》，对宏基环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其拥有的宏基环电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952,356.19 元，作价人民币 58,952,356.19 元，按 1: 0.8142168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4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 48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58,952,356.19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48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0,952,356.1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宏基环电有限净资产已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宏基环电有限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为：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秦爱华、艾接旺、余忠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净资产）
1	秦天庆	2316	48.25	净资产折股
2	秦伯进	800	16.67	净资产折股
3	秦伯军	800	16.67	净资产折股
4	秦爱华	800	16.67	净资产折股
5	艾接旺	42	0.87	净资产折股
6	余忠绍	42	0.8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48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天庆持有股份公司 2316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8.25%，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秦天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天庆直接持有公司 48.2%股份，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秦天庆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任期间均能够对股份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形成决定性影响，并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和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秦天庆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宏基环电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公司的设立

宏基环电有限系由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共3名股东于2006年3月出资300万元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泰兴市宏基兆业线缆有限公司”，后历次更名为“江苏宏基兆业有限公司”、“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6年3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泰兴市宏基兆业线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公司住所位于泰兴市泰兴镇通江路18-28号，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高温导线、电缆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06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1、通过泰兴市宏基兆业线缆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秦天庆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3、选举秦天德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6年3月23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聘任秦天庆为公司总经理。

2006年3月28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股验（2006）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28日止，宏基兆业已收到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06年3月29日，泰兴市宏基兆业线缆有限公司取得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321036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天庆	200	66.67	200	66.67
2	秦伯进	50	16.67	50	16.67
3	秦伯军	50	16.67	50	16.67
合 计		300	100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泰兴市宏基兆业线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的股权演变

（1）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秦天庆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对增资部分的优先购买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6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股验（2007）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6日止，宏基兆业已收到秦天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3月8日取得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321036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秦天庆	200	66.67	900	90	900	90
2	秦伯进	50	16.67	50	5	50	5
3	秦伯军	50	16.67	50	5	50	5
合 计		3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2）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将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0 万元，由秦天庆以货币方式增加 1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变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3月26日取得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3000044637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天庆	1900	95	货币
2	秦伯进	50	2.5%	货币
3	秦伯军	50	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将注册资本增加为 3500 万元，由秦天庆以货币方式增加 1250 万元，秦伯进以货币方式增加 125 万元，由秦伯军以货币方式增加

125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变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了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3000044637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天庆	3150	90	货币
2	秦伯进	175	5%	货币
3	秦伯军	175	5%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4）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将注册资本增加为 4800 万元，由秦天庆以货币方式增加 1170 万元，秦伯进以货币方式增加 65 万元，由秦伯军以货币方式增加 65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变更，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2月1日取得了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78596874X2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天庆	4320	90	货币
2	秦伯进	240	5%	货币
3	秦伯军	240	5%	货币
合计		4800	100%	—

（5）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吸收秦爱华、艾接旺、余忠绍为公股东；②成立新的股东会，成员为：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秦爱华、艾接旺、余忠绍；③秦天庆持有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432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90%），将其中 5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1.67%）以原价转让给秦伯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④秦天庆持有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432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90%），将其中 560 万元股权（占注

册资本 11.67%) 以原价转让给秦伯军,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⑤秦天庆持有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432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90%), 将其中 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6.67%) 以原价转让给秦爱华,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⑥秦天庆持有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432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90%), 将其中 4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87%) 以原价转让给艾接旺,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⑦秦天庆持有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432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90%), 将其中 4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87%) 以原价转让给余忠绍,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⑧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 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5月30日取得了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78596874X2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天庆	2316	48.25%	货币
2	秦伯进	800	16.67%	货币
3	秦伯军	800	16.67%	货币
4	秦爱华	800	16.67%	货币
5	艾接旺	42	0.87	货币
6	余忠绍	42	0.87	货币
合计		4800	100%	—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宏基环电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 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事宜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宏基环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一致同意将宏基环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宏基环电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8,952,356.19 元按 1: 0.8142168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8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共计股本 4800 万元, 其余净资产 10,952,356.1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此次整体变更系由宏基环电有限 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宏基环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 48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秦天庆	2316	2316	48.25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秦伯进	800	800	16.67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秦伯军	800	800	16.67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秦爱华	800	800	16.67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艾接旺	42	42	0.87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余忠绍	42	42	0.87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800	4800	100	--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在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份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高温导线、电缆、电器、环控设备、

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及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电气装备用常温线缆、高温导线和环控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1]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4.04.28~2019.04.27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04~2018.0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力电缆、交直流配电箱	16JB1817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05.20~2019.05.19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JSC13105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3.05.20~2018.05.19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高温电线电缆	00815Q20631R3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5.10.31~2018.09.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10101055100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6.27~2021.06.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	20110101055101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0.19~2021.10.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201101010551009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6.27~2021.06.2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苏）XK06-001-00107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4.30~2019.04.29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	AQBIIISG 苏 2016248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6.8~2019.08
ISO/TS 16949:2009 认证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生产；低压电缆（电线）	CNTS022619	NSF-ISR	2016.05.05~2018.09.14

	生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1kV 船用电力电缆（塑料）、150/250V(300V) 船用通讯和控制电缆(塑料)，额定电压 3kV 以下电力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车辆用电线，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的生产	00516Q20230R1S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6.01.21~2019.01.20

注【1】【2】：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7]42 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经审批同意《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信息豁免披露。

（三）股份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宏基环电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设立，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32103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温导线、电缆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温导线、电缆、电器、环控设备执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温导线、电缆、电器、环控设备制造、销售。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设立，经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78596874X2 号的《营业执照》确认，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高温导线、电缆、电器、环控设备、新能源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及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宏基环电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工商部门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线缆、高温导线、环控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秦天庆、秦伯进、秦伯军、秦爱华共 4 名自然人。

1、 秦天庆

秦天庆，男，汉族，1949 年 5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

32102519490529****，住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福利大楼 1 号楼 101 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秦伯进

秦伯进，男，汉族，1969 年 11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691108****，住安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东园路 148-1 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 秦伯军

秦伯军，男，汉族，197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2128319731018****，住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福利大楼 1 号楼 101 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 秦爱华

秦爱华，女，汉族，1971 年 8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710820****，住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三泰新村一区 4 排 403 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制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秦天庆。

（3）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股份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秦天庆（董事长、总经理）、秦伯进（董事）、秦伯军（董事）、秦爱华（董事）、张爱华（董事）、丁卫国（董事）、焦月红（董事）、刘洪（监事会主席）、沈毅（职工代表监事）、李芳（监事）、徐佳林（董事会秘书）、陈小进（财务负责人）。

2、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A、董事秦伯进、秦伯军共同控制的企业

①兆胜空调

根据泰兴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兆胜空调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3000025312 的《营业执照》，兆胜空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伯进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制造，空调工程安装，橡塑保温材料，不燃板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 年 0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2 月 23 日至 2048 年 02 月 22 日

根据兆胜空调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伯进	5768	45.0625
2	秦伯军	5768	45.0625
3	秦光耀	1000	7.8125
4	王桂娟	255.648	1.99725
5	张琴	2.016	0.01575
6	张德	3.6	0.028125
7	秦天德	2.016	0.01575
8	杨小红	0.72	0.005625
合计		12800	100

②兆胜科技

根据泰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向兆胜科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58849790X1 的《营业执照》，兆胜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伯军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风电冷却设备，风机，高压电机用空空、空水冷却器，船用冷却器，水轮、汽

轮发电机用冷却器，光伏太阳能冷却设备，核电冷却机设备，机车变压器用油冷却器，机车空调等电气机械设备、通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兆胜科技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兆胜空调	18,000,000	85.7143
2	钱泽荣	2,000,000	9.5238
3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 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500,000	2.3810
4	陈玉英	53,900	0.2567
5	顾恒	42,300	0.2014
6	焦月红	80,800	0.3848
7	叶国信	26,900	0.1281
8	徐兰华	53,900	0.2567
9	朱波	53,900	0.2567
10	卜玉桂	53,900	0.2567
11	封新红	26,900	0.1281
12	丁浩华	26,900	0.1281
13	常宇飞	26,900	0.1281
14	潘卫民	21,500	0.1024
15	王浩	20,700	0.0986
16	张国土	7,700	0.0367
17	徐立	3,800	0.0181
合计		21,000,000	100

注：秦伯进、秦伯军系兆胜空调股东，其中秦伯军持有兆胜空调 45.0625%股份，秦伯进

持有兆胜空调 45.0625%股份。

③赢胜节能

根据泰兴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赢胜节能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740656355W 的《营业执照》，赢胜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赢胜（江苏）节能有限公

公司住所：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伯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隔热保温材料、新型风管、除湿机（含防爆机）、恒温恒湿机、机房专用空调、泡沫铝制造；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吸声材料、泡沫铝批发、零售；暖通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

根据赢胜节能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伯进	1,487.50	49.58%
2	秦伯军	1,487.50	49.58%
3	秦天庆	25.00	0.84%
合计		3,000.00	100%

④赢胜建设

根据泰兴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赢胜建设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552486037R 的《营业执照》，赢胜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赢胜（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伯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安装；空调、暖通设备、通风设备、管道安装；通风工程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安装；保温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03 月 21 日

根据赢胜建设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赢胜节能	400	80%
2	兆胜空调	100	20%
合计		500	100%

注：秦伯进、秦伯军系兆胜空调股东，其中秦伯军持有兆胜空调 45.0625%股份，秦伯进持有兆胜空调 45.0625%股份；同时秦伯进、秦伯军系赢胜节能股东，其中秦伯军持有赢胜节能 45.98%股份，秦伯进持有赢胜节能 45.98%股份。

⑤亚罗斯建材

根据泰兴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亚罗斯建材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689636147U 的《营业执照》，亚罗斯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伯军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高效保温材料、橡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1 日

根据亚罗斯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赢胜节能	2100	60

2	泰国亚罗弗国际有限公司	1400	40
合计		3500	100

注：秦伯进、秦伯军系赢胜节能股东，其中秦伯军持有赢胜节能 45.98%股份，秦伯进持有赢胜节能 45.98%股份。

⑥宝乐斯（上海）

根据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向宝乐斯（上海）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204492 的《营业执照》，宝乐斯（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宝乐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 100 号 1 幢 1022 室

法定代表人：秦伯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保温材料、空调设备、通风设备、船舶附件、建筑材料、橡塑制品、光伏产品、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经营项目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宝乐斯（上海）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兆胜建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注：江苏兆胜建材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赢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⑦宝乐斯（江苏）

根据泰兴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宝乐斯（江苏）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346523060M 的《营业执照》，宝乐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宝乐斯（江苏）节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泰兴市澄江西一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秦天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隔热保温材料、新型风管、泡沫铝制造，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吸声材料、泡沫铝批发、零售；工程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40 年 03 月 21 日

根据宝乐斯（江苏）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赢胜节能	900	90
2	郑卫国	50	5
	丁伯达	50	5
合计		1000	100

注：秦伯进、秦伯军系赢胜节能股东，其中秦伯军持有赢胜节能 45.98%股份，秦伯进持有赢胜节能 45.98%股份。

⑧兆胜特种空调

根据泰兴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兆胜特种空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1M90BB8M 的《营业执照》，兆胜特种空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兆胜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伯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系统热设计及装配（包含冷却系统及设备、散热导热传热系统及设备、环控系统及设备、专用厂房的空气调节系统及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管路及附属设备、氦气回收纯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相关试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

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65 年 09 月 06 日

根据兆胜特种空调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兆胜空调	1230	61.5
2	常纪平	300	15
3	姜远道	80	4
4	卜桂林	80	4
5	李亚风	120	6
6	吕桂宏	20	1
7	卢裕民	20	1
8	翁晓华	10	0.5
9	凌卫群	20	1
10	梅彬	20	1
11	赵伟	20	1
12	王小冬	10	0.5
13	吴红中	10	0.5
14	杨志峰	10	0.5
15	陈忠	20	1
16	王文静	20	1
17	刘翠	10	0.5
合计		2000	100

注：秦伯进、秦伯军系兆胜空调股东，其中秦伯军持有兆胜空调 45.0625%股份，秦伯进持有兆胜空调 45.0625%股份。

⑨广东赢胜节能

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广东赢胜节能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2000345331681L 的《营业执照》，广东赢胜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赢胜节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山市民众镇上网村浪网一区工业路七卡厂房

法定代表人：秦伯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保温隔热材料、建筑材料、吸声材料、暖通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广东赢胜节能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赢胜节能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秦伯进、秦伯军系赢胜节能股东，其中秦伯军持有赢胜节能 45.98%股份，秦伯进持有赢胜节能 45.98%股份。

⑩泰兴市动力机械厂

根据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泰兴市动力机械厂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3000008807 的《营业执照》，泰兴市动力机械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泰兴市动力机械厂

公司住所：泰兴市通江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伯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制造、空调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泰兴市动力机械厂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天庆	196.5	39.3
2	秦伯进	150.5	30.1
3	秦伯军	150.5	30.1
4	张德	0.5	0.1
5	秦天德	0.5	0.1
6	王桂娟	0.5	0.1
7	成季琴	0.5	0.1
8	鲁新娟	0.5	0.1
合计		500	100

B、公司董事秦伯进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维耐船舶

根据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向维耐船舶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5000309353 的《营业执照》，维耐船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维耐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88 弄 6 号 5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东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船用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船舶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根据维耐船舶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东海	60	60
2	秦伯进	40	40

合计	100	100
----	-----	-----

②仕强电气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向仕强电气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000413146 的《营业执照》，仕强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青浦区西庆路 39 号第 2 幢

法定代表人：秦伯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船用电气、中低压开关、电机、变压器、中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电器配件、船用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根据仕强电气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红军	60	20
2	秦伯进	240	80
合计		300	100

③福姆斯绝热材料

根据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福姆斯绝热材料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11000091089 的《营业执照》，福姆斯绝热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福姆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十路 6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霞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根据福姆斯绝热材料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伯进	120	80
2	秦天德	30	20
合计		150	100

C、公司董事秦伯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泰州能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泰州能点投资管理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21283000008807 的《营业执照》，泰州能点投资管理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泰州能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泰兴市澄江西一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伯军

注册资本：2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吸声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根据泰州能点投资管理中心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伯军	140	50
2	张君	20	7.14
3	秦天德	20	7.14
4	张梓林	20	7.14

5	刘剑	20	7.14
6	朱波	20	7.14
7	封军	20	7.14
8	殷爱军	20	7.14
合计		280	100

（3）股份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①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330927220W 的《营业执照》，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公司住所：泰兴市文昌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程振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废旧机械设备治理服务；暖通设备的制造，通风附件的生产及通风系统的整合安装，预绝热保温管、热力管道、电控设备及附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65 年 2 月 27 日

根据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振军	510	51
	杨建明	490	49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5 日，江苏格斯特环境有限公司股东由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顾恒、陈玉英、丁涛、杨建明、程振军、肖建新变更为程振军、杨建明，法定代表人由秦伯进变更为程振军。

②能点（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能点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君；秦伯军持股 2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

信息咨询（除经纪），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建筑材料、制冷设备、橡塑制品、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工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五金交电、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压缩机及配件、轴承、卫生洁具、日用百货、针纺制品、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品、玩具、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木材、印刷机械、家具、皮革制品、汽摩配件、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及配件、珠宝首饰、汽车、家电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注销。

③泰兴市兆胜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市兆胜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116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伯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阴极保护系统、船用空调、风机、油份浓度报警器、中间轴承、船舶辅件制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销。

④泰兴市兆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兆胜农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天庆；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银杏种植、开发、技术研究、加工；蔬菜栽培、技术研究、加工。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销。

⑤泰兴市船用低噪声风机厂

泰兴市船用低噪声风机厂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2 日；企业类型：集体社团法人营业；法定代表人：秦天庆；经营范围：船用风机。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吊销

⑥泰兴市赢胜橡塑保温材料厂

泰兴市赢胜橡塑保温材料厂法定代表人：秦天庆，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吊销。

（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电费）、采购货物	897,759.03	504,612.02	294,483.50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0.00	3,437.66	773.61
---------------	------	--------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3,469.89	4,059,650.11	1,510,341.44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97,504.90	685,229.90	3,188.82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363.87	93,577.26	19,902.47
赢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74,419.56	8,341.93
江苏兆胜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8,276.55	211,647.34	-
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535.94	19,680.55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租赁费	2015年度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242,500.00	323,333.33	323,333.3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1-3-1	2019-10-1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所属年度	利息金额	说明
拆入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年度	-	无息借款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9,500,000.00	2015年度	-	无息借款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2014年度	-	无息借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015 年度	-	无息借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	6,000,000.00	2015 年度	270,308.33	有息借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14 年度	-	无息借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14 年度	344,266.67	有息借款
秦天庆	3,185,000.00	3,185,000.00	2014 年度		无息借款
拆出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所属年度	利息金额	说明
秦天庆	938,000.00	938,000.00	2016 年度	-	无息借款
秦天庆	1,065,000.00	1,065,000.00	2015 年度	-	无息借款
秦天庆	2,427,000.00	2,427,000.00	2014 年度	-	无息借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 年度	-	无息借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7,250,000.00	7,250,000.00	2014 年度	-	无息借款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 年度	-	无息借款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2015 年度	-	无息借款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14 年度	-	无息借款

注：关联方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6,000,000.00 元，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2,403.37	308,308.92	125,600.0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619.44	730.97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	-	-	-	628,450.11	31,422.51

	亚罗斯建材 (江苏)有限公司	586,970.20	29,348.51	786,229.09	39,311.45	-	-
	江苏兆胜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	-	247,627.39	12,381.37	-	-
	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	6,135.85	306.79	-	-	-	-
小 计		593,106.05	29,655.30	1,033,856.48	51,692.82	643,069.55	32,153.48
预收款项							
	江苏兆胜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0.04	-	-	-	-	-
小 计		0.04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	-	905.12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889,166.66	586,383.00	
小 计		889,166.66	586,383.00	905.12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小 计		-	-	6,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

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天庆的声明，秦天庆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天庆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天庆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2、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其他额外利益；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5、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	-----	--------	----	----	------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泰兴市澄江西一路3号厂房	3288 平米	2014、2015 年免费 2016 年：45 万元 2017 年：47 万元 2018 年：50 万元 2019 年：52 万元	2014. 1. 1- 2019. 12. 31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该房屋房产证尚未办理，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证明该租赁房屋的产权为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已注册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11909698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9 日	苏州宏基环电有限公司	授权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3 项专利权，股份公司另有申请中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已获得授权专利 3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201010612915X	一种直升机的直流配电板	发明专利	2010. 12. 30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	ZL 2015 2 0566983. 5	一种飞机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7. 31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	ZL 2016 2 0126362. X	一种冲压液冷模块 ^{【3】}	实用新型	2016. 2. 18	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注【3】：该专利由关联方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转让而来，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变更生效。

正在申请中专利 2 项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2015104613945	一种飞机空调系统	发明专利	2015. 7. 31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5104614134	一种冲压液冷模块	发明专利	2015. 7. 31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3、注册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已注册的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1	Cnhjhd. cn	有限公司	2016. 06. 16	2017. 06. 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公司实际拥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股份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公司对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向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2016.08.16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0111500006-2016年(泰兴)字 00255号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半年
2	2016.06.20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0111500006-2016年(泰兴)字 00189号	400 万元	正在履行	八个月
3	2015.09.15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0111500006-2015年(泰兴)字 0386号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八个月
4	2015.08.24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0111500006-2015(泰兴)字 0333号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一年
5	2014.11.27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2014 年泰兴(贷)字 H111701 号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八个月
6	2014.09.25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2014 年泰兴字 S0909 号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一年
7	2014.05.16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2014 年泰兴字 S0513 号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半年

2、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方	保证人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2016.06.16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人民币债权余额 1000 万元以内	2016 年泰兴(保)字 00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5.09.10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秦天庆、王桂娟	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期间，人民币债权余额1000万元以内	2015年泰兴（保）字0910号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5.08.24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人民币债权余额1000万元以内	2015年泰兴（保）字S0824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3.12.10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王桂娟	2013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期间，人民币债权余额1000万元以内	2013年泰兴（保）字S1211号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013.12.10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秦天庆	2013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期间，人民币债权余额1000万元以内	2013年泰兴（保）字S1210号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011.02.28	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期间，人民币债权余额1000万元以内	2011年泰兴（保）字S0228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框架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年度框架合同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6.6.1~2017.5.31	正在履行
2	产品供货合同	天津华泰亿纬电源有限公司	2016.7.21~2017.7.20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7.18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镀锡铜丝等	599,870	履行完毕
2	2016.06.27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镀锡铜丝等	555,060	履行完毕
3	2016.03.28	上海高岭贸易有限公司	接触器	718,616.00	正在履行
4	2015.09.06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乙烯材料	537,600.00	履行完毕
5	2015.04.17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液冷泵	592,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3.30	江苏精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裸铜等	563,680.00	履行完毕
7	2015.02.14	成都新洲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电控盒	3,6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10.28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包组件	72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5、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09.30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枪	504,900.00	履行完毕
2	2016.09.2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蔽阻燃线缆	747,845.05	履行完毕
3	2016.09.2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蔽阻燃线缆	1,573,435.89	履行完毕
4	2016.09.20	苏州益茂电动客车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	870,000	履行完毕
5	2016.09.14	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623,000	履行完毕
6	2016.09.13	上海瑞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高压线束	1,450,400.00	履行完毕
7	2016.08.3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蔽线缆	786,520.80	履行完毕
8	2016.08.17	苏州国盟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屏蔽/非屏蔽高压束	816,700	履行完毕
9	2016.08.11	武汉合康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直流充电枪	776,000	履行完毕
10	2016.07.0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蔽线缆	667,148.04	履行完毕
11	2016.06.18	江苏西比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V 车载线缆	612,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6.06.14	苏州润邦电器有限公司	EV 车载电缆	1,026,740.00	履行完毕
13	2016.09.1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蔽阻燃线缆	524,486.43	履行完毕
14	2016.09.0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蔽线缆	690,052.00	履行完毕
15	2016.03.10	扬州市邗江宏大汽配五金厂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	524,860.00	履行完毕
16	2015.09.0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电缆等	4,299,162.08	履行完毕
17	2015.08.30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导线	3,686,770.00	履行完毕
18	2015.08.21	客户一 ^[4]	装备配套组件	14,952,000.00	正在履行
19	2015.04.29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装备配套组件	1,452,600.00	履行完毕
20	2015.04.15	客户三	装备配套组件	2,954,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4.11.26	客户五	线缆	2,801,436.00	履行完毕
22	2015.11.06	客户二	线缆	10,579,591.50	履行完毕
23	2015.11.05	客户二	线缆	1,310,377.00	履行完毕
24	2015.01.05	客户二	线缆	8,245,085.00	履行完毕
25	2014.12.17	客户二	线缆	2,664,652.00	履行完毕
26	2014.07.19	客户二	线缆	4,865,262.00	履行完毕
27	2014.05.07	客户一	导线	590,049.90	履行完毕

28	2013.08.27	客户一	装备配套组件	12,88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注【4】：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7]42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经审批同意军品客户名称、军品项目名称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五”为军品客户代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1,114,667.81元，其他应付款为80,000.00元。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3,354.59	100.00	68,686.78	5.80	1,114,667.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183,354.59	100.00	68,686.78	5.80	1,114,667.8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6,681.59	100.00	382,918.51	9.15	3,803,76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4,186,681.59	100.00	382,918.51	9.15	3,803,763.08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2,973.71	49,648.69	5.00	3,402,667.54	170,133.38	5.00
1-2 年	190,380.88	19,038.09	10.00	49,734.90	4,973.49	10.00
2-3 年	-	-	-	124,721.05	24,944.21	20.00
3-4 年	-	-	-	609,558.10	182,867.43	30.00
小 计	1,183,354.59	68,686.78	5.80	4,186,681.59	382,918.51	9.1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4,231.73 元。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744,745.71	1,425,392.94
拆借款	438,608.88	2,741,288.65
押金保证金	-	20,000.00
合 计	1,183,354.59	4,186,681.59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周永彬	拆借款	388,608.88	1 年以内及 1-2 年	32.84	26,449.49
戴文俊	备用金	79,468.80	1 年以内	6.72	3,973.44
陈伟	备用金	66,282.50	1 年以内	5.60	3,314.13
张政富	备用金	62,966.94	1 年以内	5.32	3,148.35
沈炳富	备用金	54,347.40	1 年以内	4.59	2,717.37
小 计		651,674.52		55.07	39,602.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拆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2、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州天达网架幕墙有限公司	80,000.00	对方未催收
小 计	80,000.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80,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除上述应付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行为。

（二）股份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进行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公司（组织）章程中，应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2016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公司48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制定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八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九十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该章程已在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业务规则》以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目前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制定的《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董事、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由宏基环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

会召开会议两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一次。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秦天庆	董事长	秦伯进	董事
	秦伯军	董事	秦爱华	董事
	张爱华	董事	丁卫国	董事
	焦月红	董事	--	--
监事会	刘洪	监事会主席	沈毅	职工代表监事
	李芳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秦天庆	总经理	陈小进	财务负责人
	徐佳林	董事会秘书	-----	-----

公司董事

秦天庆，男，194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 年 1 月至 1984 年 12 月，先后任泰兴船舶机械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8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泰兴市动力机械厂厂长；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泰兴市第一捕捞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今，任赢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秦伯进，男，董事，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2 月 1998 年 1 月，就职于泰兴市动力机械厂，任职员；1998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任赢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广

州福姆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仕强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兆胜特种空调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秦伯军，男，董事，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江苏亚太集团职员；1997年7月至今，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2年6月至今，任赢胜（江苏）节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赢（江苏）胜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宝乐斯（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兆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广东赢胜节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兆胜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泰州能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秦爱华，女，董事，1971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今，先后任泰兴市人民医院护士、护士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任董事。

张爱华，女，董事，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销售；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泰兴航联电连接器厂技术主管；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丁卫国，男，董事，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3月，任泰兴市毛纺机械厂工人；198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泰兴海兴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长兼董事。

焦月红，女，董事，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任泰兴市服装厂职员；1997年5月至1998年1月，待业；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就读大专财会专业；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4月至今，先后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税务会计、出纳会计、成本控制中心副主任、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1月至今，先后任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

会主席；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

刘洪，男，监事会主席，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2000年6月，先后任江苏春兰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技术副总；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江苏松星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宁波三鹿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先后任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究所所长兼监事。

沈毅，男，监事，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大生粮管所职员；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洁来雅日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4月，待业；200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兼监事。

李芳，女，监事，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国星事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兼项目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苏州亿亨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主管；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待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秦天庆，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徐佳林，女，董事会秘书，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宏基有限保密员；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

陈小进，女，财务负责人，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先后任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任材料、成本、税务、往来会计；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股份公司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NO	部门	姓名	职务	入司时间	持股情况
1	研究所	刘洪	所长、副所长	2013 年 5 月	无
2	研究所	劭新宇	工程师	2013 年 3 月	无
3	质量技术部	樊岳荣	部长	2016 年 8 月	无

具体简历如下：

（1）刘洪，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2）劭新宇，男，公司研究所工程师，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环境控制与生命保障工程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航工业哈飞集团，先后任飞机设计所环控组设计员、飞机设计所环控组组长；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研究所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究所工程师。

（3）樊岳荣，男，公司研究所技术部长，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华硕电脑（苏州）公司，任 Intel 部工艺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究所技术部长。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第一批）》（财税[2014] 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财税[2015] 第 1*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第四批）的通知》（财税[2015] 第 1*0 号）规定，公司生产的相关军用产品执行免增增值税政策，由于上述文件属于军工产品政策，相关免税产品范围和具体品种，公司豁免披露。

（三）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5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472,772.81	1,557,092.00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返回个人手续费	7,839.01	2,806.88	-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80,611.82	1,559,898.88	-	-

（四）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江苏省泰兴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 年 10 月 20 日，泰兴市泰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其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发现企业欠税及税收违章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未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9 月 23 日，宏基环电有限取得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为泰发改投【2013】470 号《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航天航空特种高温导线、电缆及电器、环控设备项目备案通知书》文件，2016 年 6 月 6 日宏基环电有限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结论是项目建设可行。

根据环保部 2014 年联合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 年 8 月 20 日，宏基环电有限与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一由份《合同书》，约定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将宏基环电有限的废水、污水、化粪池及固体废活性炭无害化处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年9月30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泰环验[2016]115号”《关于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航天航空特种高温导线、电缆及电器、环控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根据泰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环监（综）字（2016）第（094）号）和泰兴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关于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航天航空特种高温导线、电缆及电器、环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监察报告》相关内容，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航天航空特种高温导线、电缆及电器、环控设备项目竣工环保手续齐全，在运行阶段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航天航空特种军用高温导线、电缆及电器、环控设备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份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股份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装备用常温线缆、高温导线和环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司需通过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2016年8月，公司取得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核发的编号为“AQBIISG 苏 2016248”的《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8月。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产品已经通过了CNCA-C0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证书编号为20110101005510086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股份公司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产品已经通过了

CNCA-C0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2011010105510096 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股份公司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产品已经通过了 CNCA-C0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2011010105510101 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通过 ISO/TS16949: 2009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0237871 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的生产；低压电缆（电线）的生产；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航空航天用氟塑料绝缘高温电线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并取得注册号为 00815Q20631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0.6/1KV 船用电力电缆（塑料），150/250V(300V) 船用通讯和控制电缆（塑料），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车辆用电线，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的生产，并取得编号为 00516Q20230R1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 GJB9001B-2009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航天航空用高温氟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飞机用交直流配电盒、直升机和运输机空调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0.6/1KV 船用电力电缆、150/250V(300) 船用通信和控制电缆的生产和服务，并取得编号为 16JB1817 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股份公司承诺承诺及 2016 年 10 月 24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股份公司的产品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共计 175 人，股份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缴纳明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为共计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14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4 人系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系已参加新农保，其余 9 人已书面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天庆已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各种原因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其本

人将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泰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按照 16% 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其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股份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是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并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

股份公司近期发展目标是通过提高研究所的研发水平、研发效率和研发管理水平；扩大研发的产品种类，保持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领域；逐步扩大各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强化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公司诉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8 月 20 日，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3,757,095.8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下发编号为“（2015）泰商初字第 0572 号”

的《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给付 2,050,000 元，同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原告 600,000 元，同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 600,000 元，同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 507,095.8 元。

2、如有一期不给付，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合计 23428.5 元，并有权以 3757095.8 元中未给付部分及诉讼费、保全费 23428.5 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8428.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3428.5 元，由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给付了全部欠款。

(2) 公司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 30 日，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五〇工厂支付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货款 334,291.38 元，并承担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实际还款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因已收回上述款项，故向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6 年 8 月 4 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下发编号为“(2016)云 0102 民初 342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3) 公司诉杨晓东民间借贷纠纷

2016 年 4 月 6 日，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杨晓东偿还 30 万元借款。

2016 年 5 月 10 日，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因已收回上述款项，故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同日，泰兴市人民法院下发编号为“(2016)苏 1283 民初 1193 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江苏宏基环电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共涉诉讼案件 3 起，均为合同、借款纠纷，公司作为原告方已经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并且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涉案款项已全部归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起涉诉案件均已结案，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

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24 日